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董事委任

廖金輝先生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

及

廖坤城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a)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b)前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廖坤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任命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廖金輝先生

廖金輝先生，四十一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宏觀經濟政策。彼現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銷售及租務、物業管理及酒店業務。彼為廖烈武博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兒子及廖烈文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之侄兒，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

廖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廖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屬法團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或任何淡倉)。廖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廖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規定。

廖先生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薪酬及其他福利約3,241,000港元，此外，彼亦可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提供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廖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廖坤城先生

廖坤城先生，三十三歲，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亦曾出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廖先生亦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合資格律師。於加入本公司出任全職職務前，彼為的近律師行之合夥人，主要集中於企業融資、併購及私人權益事務，目前仍然留任該律師行之法律顧問。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新職務後，廖先生將以其作為企業融資律師之豐富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主力協助本公司之業務持續發展，其中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租賃活動。

廖先生為廖烈忠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兒子以及廖烈文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廖烈武博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侄兒及廖金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現任副董事總經理)之堂弟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廖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屬法團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或任何淡倉)。廖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廖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規定。

廖先生現將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薪酬及其他福利約960,000港元，此外，彼亦可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提供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廖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董事長)、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及廖俊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唐展家先生。